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境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境外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更加准确地反映境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